

#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职报告

文昌街道党工委书记 向旺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锚定县委“三区一中心”发展战略，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夯实法治建设根基，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行职责情况

### （一）强组织领导之基，夯法治建设之责

1. **健全领导机制。**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法治机构负责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年召开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2 次，及时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2. **完善制度保障。**重点加强重大决策、执法检查、考核培训等方面依法行政规章制度建设。定期开展督查，2024 年，共开展专项督查 4 次，整改问题 6 项，不断推进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 （二）重学法用法之举，提法治思维之力

1. **加强干部学法用法。**借助“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街道党校干部政治理论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街道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全年开展专题学习4次，组织干部参加法治培训5期，文昌街道办事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通过率达100%。

2.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以普法、未成年人保护、禁毒反诈、反邪教等为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0次、法治讲座5场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12000余份，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 **（三）解矛盾纠纷之困，维社会和谐之稳**

1. **依法调解矛盾。**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机制之效，依托综治中心建立“接诉即办+跟踪督办”机制，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年共接收各类纠纷矛盾92件，共受理纠纷90件，化解率达到97%以上，有效维护了辖区内社会大局稳定。2024年度，我街道积分换项目“六零”工作法、综治民调工作均位列全县一系列乡镇第一名。

2.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安全隐患大排查等管控措施。2024年，我街道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排查化解了2起涉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的婚恋家庭纠纷，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预防了重大违法犯罪的发生。

### **（四）严规范执法之行，提行政效能之优**

1.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街道执法大队对辖区内执法

事项进行统一管理，成立三个执法中队，配备执法人员 17 人，执法记录仪 6 台、大疆 MAVIC3 无人机一台。2024 年邀请县直相关部门开展执法人员各类业务培训 4 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2. 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在违法建筑管控及环境治理等关键战场主动亮剑、积极作为。2024 年，我街道对违法建房处罚约 60 万元，现场制止违建 128 宗，复垦复耕约 22 亩，拆除了在建的违法建筑 2 宗，关停了 1 家违规生产的制砂厂，及时消除了因工业垃圾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氛围仍不浓厚。**群众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依然突出，部分群众在面临问题与纠纷时，不选择走法律程序，而是习惯性地选择信访途径来寻求解决。如我街道仍存在部分涉法涉诉信访老户，他们长期执着于信访渠道，反复就已通过司法程序裁决的案件或问题进行信访诉求。暴露出部分群众法治观念的淡薄，也反映出街道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上存在短板，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措施不强，全民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尚未完全形成。

**（二）执法队伍还需建强。**在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过程中，面临着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街道现有执法人员 17 人，有执法证的 14 人，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数量有限，执法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难以满足行政执法工作的需求。部分执法队员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到位、执法案卷不规范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对队伍造成了负面影响。

**（三）法治宣传有待创新。**2024年文昌街道虽然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主题活动，但存在政策宣传、普法培训形式比较单一的问题，法治宣传的内容也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未能充分结合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关切，导致宣传效果不尽如人意。对于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手段的运用不够充分，未能有效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培训体系，落实《洞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源头治理和矛盾化解长效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标准，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重点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深化政务公开透明。**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街道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动态公开执法信息及民生项目进展。落实“阳光执法”模式，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构建新媒体普法阵地，运用新媒体、公共显示屏等载体开展精准普法。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人民群众法律素质。